

【发布单位】商务部 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发布文号】商建发[2009]572号  
【发布日期】2009-11-26  
【生效日期】2009-11-2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网](#)

## 商务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关于加强报废汽车 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建发[2009]5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公安、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商主管部门：

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要决策，对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加强报废汽车管理，防止报废汽车、拼装车流向社会，是顺利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的重要保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报废汽车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维护广大群众利益，确保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效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管理

(一) 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辖区内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进一步健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采取措施，推动企业完善回收服务网络，方便车主交售报废车辆和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要求，引导企业提升管理和技术水平，防止二次污染，减少资源浪费。

(二) 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规范回收拆解行为，引导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对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报废汽车及其五大总成、拼装车，以及买卖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一经查实，提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治安状况的监管。

### 二、认真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三) 公安机关要严格报废汽车注销登记制度，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汽车，要按规定通知车主办理注销登记；严格审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出具注销证明。要加大路面查处报废汽车的力度，对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汽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予以处罚，并收缴报废汽车，强制报废。

(四) 环境保护部门要强化在用汽车的环保定期检验管理，对报废汽车，一律不准进行环保定期检验，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对即将报废的汽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有效期截止日期，应与其报废期限一致。

(五) 交通运输部要严格营运车辆市场准入管理，对即将达到报废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提示运输经营者及时更新；对未在公安机关登记注册的车辆，一律不准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六) 汽车车主应依法及时将达到报废标准的汽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达到报废标准的汽车用于抵债。各执法部门查扣、罚没的汽车凡达到报废标准的，一律造册归档，及时交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所得款项上缴财政。

(七)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回收的报废车辆逐车登记，通过汽车以旧换新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时将《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并按规定拆解回收车辆，其中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 三、加大对报废汽车拆解市场的整治力度

(八)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的企业或个人，依法查处报废汽车和拼装车辆进入市场交易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行为。

(九) 交通运输部要加强对汽车维修企业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坚决打击承修报废汽车或擅自改装汽车的违法行为。

### 四、加强信息沟通和部门协作

(十) 商务、公安、工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对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汽车办理注销登记情况、报废汽车拆解情况、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情况、汽车维修企业维修车辆记录等信息定期进行相互通报，及时准确掌握报废车辆的动态信息以及相关企业的工作情况。

(十一) 商务、公安、工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通力合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报废汽车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报废汽车的注销登记、回收拆解、拆解市场整治、路面巡查等环节，强化对报废汽车的监督管理，切实杜绝报废汽车、拼装车上路行驶和流入市场。

商务部 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